

专项计划名称：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46581.SH-146590.SH 证券简称：17 红博 01-09/17 红博次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特定原始权益人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专项计划基本信息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计划管理人”）于2017年9月29日设立了“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9.5亿，预期到期日为2026年9月30日。

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兼差额支付承诺人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或“公司”），资产服务机构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担保人为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因工大高新未履行信托贷款还款义务和差额支付义务，工大集团未履行保证责任，专项计划已于2018年10月8日触发违约事项。

（二）各档资产支持证券信息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日	预期到期日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利率 (%)	存续金额(亿 元)
146581	17 红博 01	2017/9/29	2018/9/30	0.60	6.20	0.30
146582	17 红博 02	2017/9/29	2019/9/30	0.70	6.45	0.70
146583	17 红博 03	2017/9/29	2020/9/30	0.80	6.55	0.80
146584	17 红博 04	2017/9/29	2021/9/30	0.90	6.60	0.90
146585	17 红博 05	2017/9/29	2022/9/30	1.00	6.60	1.00



146586	17 红博 06	2017/9/29	2023/9/30	1.10	6.70	1.10
146587	17 红博 07	2017/9/29	2024/9/30	1.20	7.50	1.20
146588	17 红博 08	2017/9/29	2025/9/30	1.30	7.50	1.30
146589	17 红博 09	2017/9/29	2026/9/30	1.40	7.50	1.40
146590	17 红博次	2017/9/29	2026/9/30	0.50	-	0.50

二、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华林证券作为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计划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2年9月30日，工大高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工大高新近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156名投资者《民事起诉状》、（2021）黑01民初1289号《民事判决书》、（2021）黑01民初3985号《民事判决书》、（2021）黑01民初666号《民事判决书》、（2021）黑01执2362号《执行裁定书》、（2021）黑01执236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2022）黑01执2929号《执行通知书》、（2022）黑01执2930号《执行通知书》及（2022）京0101民初7653号《民事判决书》等法律文书，所涉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新增156起投资者诉工大高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工大高新于2018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8]25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工大高新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2号），黑龙江证监局认定工大高新存在违法事实，156名投资者据此向哈中院提起诉讼。个别案件共同被告增加张大成、姚永发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156名投资者请求判令工大高新赔偿原告股票投资差额损失、佣金等合计1,234.20万元及诉讼费用；个别案件请求判令张大成、姚永发

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张铸辉与工大高新案件进展

2021年，张铸辉以工大高新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工大高新赔偿股票投资差额损失25,812元，赔偿佣金、印花税、利息损失共计105.16元，以及工大高新承担诉讼费用。哈中院经审理后作出(2021)黑01民初12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工大高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张铸辉投资差额损失5,447.32元、印花税损失5.45元、佣金损失1.63元，共计5,454.40元；

2、驳回张铸辉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7.63元，张铸辉负担353.42元，工大高新负担94.21元。

公司收到判决后已上诉至省高院，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并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省高院已受理，案号为(2022)黑民终777号，此案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三）两名投资者与工大高新、张大成、姚永发、吕莹、王梅、何显峰、任会云、崔国珍、张景杰、吕占生、徐艳华、颜跃进、梁会东、田黎明、张砚超、彭海帆案件进展

2021年，两名投资者以工大高新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分别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工大高新赔偿股票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等共计301,055.75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工大高新上述时任董监高承担连带责任。哈中院经审理后作出(2021)黑01民初3985号和(2021)黑01民初6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工大高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两名投资者投资差额损失73,194.91元、印花税损失73.19元、佣金损失21.96元，共计73,290.06元；

2、张大成对工大高新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吕莹对工大高新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姚永发对工大高新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王梅对工大高新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驳回两名投资者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两起案件受理费总计 6,403.33 元，两名投资者负担 4,844.02 元，工大高新负担 1,559.31 元，张大成对工大高新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责任，吕莹、姚永发、王梅在工大高新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5%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四）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典当”）与工大高新、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工大集团、大华新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案件进展

金丰典当与工大高新存在典当合同纠纷案件，案件详情见工大高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近日公司收到哈中院两份《执行裁定书》。

哈中院（2021）黑 01 执 236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1、查封被执行人工大集团所有的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08 号 0-6 层，产权证号：开国 00060913，建筑面积 7360.44 平方米房产；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东、西大直街，红军街交口处-1-(-2)层，产权证号：南 00065080，建筑面积 58839.3 平方米房产；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哈双北路 12 公里 1 栋 1-5 层，产权证号：里 00061135，建筑面积 8945.66 平方米房产；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哈双北路 12 公里 6 栋 1 层，产权证号：里 00061136，建筑面积 18.66 平方米房产；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哈双北路 12 公里 4 栋 1 层，产权证号：里 00061140，建筑面积 343.34 平方米房产；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00 号 0-3 层，产权证号：开国 00060914，建筑面积 8683.7 平方米房产；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护军街 40 号 0-4 层，产权证号：开国 00060915，建筑面积 3383.54 平方米房产；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哈双北路 12 公里 5 栋 1 层，产权证号：里 00061137，建筑面积 33.79 平方米房产；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18 号-1-6 层，产权证号：1301041382，建筑面积 19876.17 平方米房产；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18 号-2-12 层、14-23 层，产权证号：1301041379，建筑面积 39567.57 平方米房产；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防洪胡同 14 号 1-7 层，产权证号：里 00059331，建筑面积 4809.5 平方

米房产；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哈双北路 12 公里 2 栋 1-3 层，产权证号：里 00061138，建筑面积 1566.27 平方米房产；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颐园街 2 号 A1 栋-5-33 层，产权证号：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51523 号，建筑面积 90533.18 平方米房产；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哈双北路 12 公里 3 栋 1-2 层，产权证号：里 00061139，建筑面积 1243.96 平方米房产。

2、上述房产查封期限为三年。

在查封期间内，被执行人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被执行人可以使用被查封财产，但因被执行人的过错造成被查封财产损失的，应由自己承担，被执行人不得转移被查封的财产，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

需要续行查封的，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日 30 日前向哈中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哈中院（2021）黑 01 执 2362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终结哈中院（2020）黑 01 民初 591 号民事判决书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申请恢复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五）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莱钢”）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以下简称“红博商贸城”）、工大高新、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案件进展

山东莱钢与红博商贸城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案件详情见工大高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山东莱钢向哈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近日公司收到哈中院（2022）黑 01 执 2929 号和（2022）黑 01 执 2930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履行下列义务：

立即履行（2019）黑 01 民初 8 号《民事判决书》及（2019）黑 01 民初 9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同时应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六）工大高新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彭海帆

案件进展

公司起诉彭海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案被法院驳回后，公司就彭海帆股权质押事宜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国民信托与彭海帆于2017年8月31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无效。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22）京0101民初76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工大高新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53,960元（含公告费560元），由工大高新负担（已交纳）。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重大事项对专项计划的影响

本次新增156起投资者诉讼案件中部分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其他后续有进展的案件存在判决尚未生效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况；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具体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二）计划管理人应对重大事项拟采取的措施

计划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红博会展、工大高新、工大集团的财务及经营状况等，并积极推进各项风险处置措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特定原始权益人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盖章页)

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